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
及担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已承诺为所投资的丰泰发电公司、京达发电公司、上都发电公司、大唐托电公司、岱海发电公司等项目的建设融资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且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披露，随着建设期融资的逐步归还，公司对丰泰发电公司、京达发电公司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宋建中、赵广明、陆珺、颀茂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